從事拖車輪胎更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3) 1130002484

- 一、 行業分類:汽車維修業(9511)
- 二、 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:被撞(6)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:其他(拖車)(229)
- 四、 罹災情形: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

112年11月22日15時15分許,勞工賴○○於碼頭旁從事拖車輪胎更換作業時,該拖車遭江○○起動往前行駛至柴油桶旁加柴油燃料,導致勞工賴○○遭該拖車撞擊輾壓,因頭面部重車輾壓致顱骨碎裂骨折當場不治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

- 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遭拖車撞擊輾壓,造成頭面部 重車輾壓致顱骨碎裂骨折當場不治死亡。
- (二) 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。

(三) 基本原因:

- (1)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未實施風險評估。
- (2) 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3)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4)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5)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6)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

工作守則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一)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 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,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 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。
- (二) 雇主僱用勞工時,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。
- (三)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,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四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五)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,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六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 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 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。
- (七)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

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 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第1項)。

八、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勞工賴〇〇遺留之血跡、千斤頂、柴油桶 及肇災拖車相對位置。(血跡東南側為千斤頂,血跡 西側為柴油桶及拖車)